（GF—2017—0201）

2025年浙川县厚坡镇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提质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川县厚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南阳宝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浙川县厚坡镇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提质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浙川县厚坡镇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提质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浙川县厚坡镇卢咀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浙农领〔2026〕12号。

4.资金来源：浙川县2026年第三批常态化帮扶资金。

5.工程内容：1. 破损道路修复及沥青铺设9469平方米；2.新建混凝土道路6107平方米；3.新建DN300钢筋混凝土雨水管115米；4.对便民活动公共地坪进行硬化改造约1900平方米、人行道铺装400平方米；5.道路两侧砌筑砖墙773m及配套补植生态防护植被；6.砌筑防护挡墙84m。

6.工程承包范围：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范围）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元整 (¥257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此合同价为项目批复价，最终价格以竣工结算评审价为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曙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

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厚坡镇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柯征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32600604227 2XJ

地　址：

淅川县厚坡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周星宇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6MADCE5JF5C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厚坡镇商贸城南街47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二条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合同法》、《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适用于本合同的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管理办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通用条款》第三条第三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5 日内贰套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3 发包人派驻的监督人员

姓名：_____职务：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职权：行使发包人代表的职权

1.4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2、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注：项目经理负责办理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相关手续（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发包方不认可）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五日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五日完成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五日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七日办妥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质监委托书、施工许可证等有关准建审批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复印件。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人现场以书面形式进行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另行商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

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如有发生，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专人负责、昼夜值班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第九条，第 9.1 款第（5）执行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交验资料齐全应及时交付发包人使用，如需特殊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不能损害周边现有建筑，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8）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交工前清理现场，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工开前五日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报告后三日内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出现自然灾害及特殊情况，需书面报告申请，经建设单位批准后，双方按约定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2、工程试车

2.1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2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固定价格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1.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按照《通用条款》第 23.3 条（1）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执行 2016 定额，2、设计变更 3、现场签证列入工程决算。

2、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3、工程量确认

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料物进场拨付 30%；工程完成 80%，可拨付合同价的 70%；工程完成 100%，可拨付合同价的 80%。待财政评审决算或审计决算后拨付至 97%，剩余 3%质保金，验收通过一年复验合格后结清 。

六、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七、工程变更

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图纸会审纪要为准。工程变更，以发包人书面变更通知单为准。按实结算。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竣工后以实际面积和工程变更签证单为准进行决算，审计后结算工程款。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资料壹份、竣工图壹套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1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采取第 一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浙川县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工程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工程分包

严禁中标人将工程转包和分包，杜绝借用资质的挂靠行为，中标企业须向发包人写出书面保证，若出现此种行为所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2、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39 款规定执行

3、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__

（2）承包人投保内容：已办理_____

4、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__

5、合同份数

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肆份

6、补充条款

1、双方来信函件均以书面形式报送，任何一方不可拒绝另一方函件

2、不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能向材料供应商支付价款

3、人工费调整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必须把工程款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